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2-006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8日收盘，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西藏信托—蔚蓝锂芯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9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成交金额合计11,877.13万元，成交均价23.80元/股。

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具有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文华、吴向阳，监事汪永恒、虞静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